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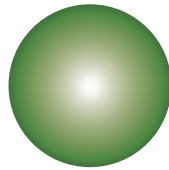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 隨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作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

## 預期時間表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以公佈方式刊載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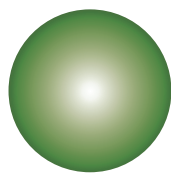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建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保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黃少雄博士

林穎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與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 (如適用)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1.9港元至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45,621,131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0港元(將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27,281,05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621,834,007.5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 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b>法定股本</b>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b>已發行股本</b>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45,621,131股 現有股份	327,281,056.55股 合併股份	327,281,056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54,562,113.1港元	654,562,113.1港元	32,728,105.6港元
<b>未發行股本</b>			
未發行股份數目	93,454,378,869股 現有股份	4,672,718,943.45股 合併股份	99,672,718,94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9,345,437,886.9港元	9,345,437,886.9港元	9,967,271,894.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有關配額之股東。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已發行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未使用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為6,545,621,131股。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的計劃授權限額等同於654,562,11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全部計劃授權限額（即654,562,113股股份）仍可供授出。

於股本重組（包括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之股份合併）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整為32,728,105股新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調整反映20:1比率，故計劃授權限額繼續佔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股本重組對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股本重組將使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如有），以維持承授人之權益比例。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作出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於有關調整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惟不得大於）該事件發生前彼應付之總認購價。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目前尚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於股本重組後，倘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公佈該等調整之詳情，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書面確認該等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或上市債務工具。

除已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將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將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及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港元）計算，(i) 現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0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4,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2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 其他安排

####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欲使用此安排以出售其新股份之碎股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之余蓮達(電話號碼:(852) 3426 6338)。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備選合併比率之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在釐定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前已考慮備選合併比率。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i)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其顯示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高於2,000港元);(ii)提高市場流通性及減少每手買賣單位交易成本之目標;(iii)產生碎股及零碎配額帶來之負面影響;及(iv)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之潛在攤薄影響。總而言之,經模擬備選比率項下之預期碎股及零碎

---

## 董事會函件

---

配額結果，董事會認為20:1比率最能平衡實現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同時限制對股東產生之不利影響之目標。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有關事宜，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將委聘（或已委聘）一名指定經紀按竭誠盡力基準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之碎股對盤服務及將匯集零碎配額，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計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本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之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藍色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該期間後，股東必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用作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而綠色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指引進一步訂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當前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0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預期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市值將為3,0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助降低股份交易時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即每股新股份0.1港元，從而為日後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可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隨著新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投資新股份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新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所擁有之現有股份產生碎股，惟本公司已委聘代理人於市場上為現有股份碎股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之對盤服務，預期此舉將有效緩解現有股份碎股所造成之不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或會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時物色戰略投資者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2樓2203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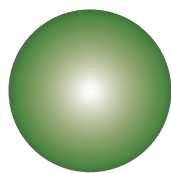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19號公理堂大樓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並以上述各項為前提條件，自以下較遲者起：(a)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654,562,113.1港元減少621,834,007.5港元至32,728,105.6港元，方式為(i)註銷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1.9港元至0.1港元，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一(1)股繳足新股份（定義見下文）（統稱「股本削減」）；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者）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以使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之規限；
- (iv)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金額，以撇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可能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動用進賬金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行動；
- (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所有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以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v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該文據。倘由上述之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之文據，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之文據。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4) 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彼等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郵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9) 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不論該日任何時間香港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然而，如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且在上述大會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henggas.com](http://www.yuanhenggas.com)上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0) 本通告未定義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